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20〕38号

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基层政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20】45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（详见附表），支持应对疫情影响，增强县级“三保”能力。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

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加强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积极改善民生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国库科

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
六	昌吉州	45376
31	昌吉市	7860
32	阜康市	4509
33	呼图壁县	9248
34	玛纳斯县	7204
35	奇台县	6164
36	吉木萨尔县	4746
37	木垒县	5645